

# 2023年度县(市、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公开承诺

按照省委关于严格执行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要求,现将10位县(市、区)党(工)委书记2023年度抓基层党建公开承诺事项予以公示,接受基层党员和广大群众群众监督。

## 1. 丹江口市委书记 赵洪福

按照中央、省委和十堰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丹江口市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带头落实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主题教育。主持召开丹江口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2次,定期召开丹江口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城市、机关、学校、医院、“两新”组织等领域基层党建等工作。抓实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末位约谈,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全年走访村(社区)不少于40个,带头推进联系点习家店镇李家湾村和大坝街道办事处汉江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结对联系3户基层群众、领办1件民生实事。做好巡视巡察及各级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深入推进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建立常态化督查和调研指导工作机制,完善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考评工作机制。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分层分类抓好村党组织书记、“两委”班子成员和在村工作后备干部全覆盖培训,带头为村党组织书记辅导授课,落实“导师帮带制”,增强基层干部组织动员服务群众能力,壮大村治理队伍。推进官山镇白家河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 works,创建一批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村。全面推行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积分制管理,实行“月评议、季兑现、年评优”,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深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坚持落实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制,健全“社区大党委-网格(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员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落实社区党委工作职责,规范社区大党委运行,带头召开联系点社区大党委会议。建强网络党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岗在网格、重在服务、责在连心,用好基层治理骨干队伍。深入开展“五亮五共”“双报到、双报告”“认岗认事认亲”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常态长效下沉社区,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推动红色物业小区建设,完善“三方联动”制度,推广“三议三办三公开”民主议事机制,打造一批“红色物业”示范点。(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深化积分制管理 推进共同缔造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坚持党建引领,优化组织体系,进一步压实三级组织责任,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幸福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常态化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将活动内容作为积分事项,将村规民约量化为积分评定标准,建立农户积分日常管理台账,实行一事一记录、一月一评议、一月一公示。各村设置“红黑榜”,对每月排名靠前、靠后的村民分别进行公示公开,村党组织和党员结对帮扶积分靠后群众。以村为单位设置“积分超市”,由村“两委”培育村民的日常文明表现评定增减积分,作为到积分超市兑换物品的依据。坚持村级自筹为主、社会捐赠和市级扶持为辅的模式,整合各级资源强化保障,推动积分制管理可持续发展。(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2. 郧阳区委书记 胡先平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郧阳区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带头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抓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对排名末位的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带头领办民生实事,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深化“一头两备三全”工程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推动实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全覆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村党组织书记,选树50名村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抓好预备党员培育,严格落实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前2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带头领办民生实事,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推进郧白路“红色引领、绿色崛起”党建示范带建设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以郧白路沿线4个乡镇22个村149个村民小组为重点,全域开展“示范型”党支部创建,建设或提档升级10个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红色打卡地”,联合打造5个环线节点“红色驿站”,持续开展“担当作为好书记”评选活动。实施“产业兴村”引领行动,逐村联合发展成熟的主导产业,每村培育发展1家“四上”企业、5-10家农家乐,村村有市场主体。实施“宜居家园”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村互助式养老(托幼)服务中心、厕所改造、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农村公路等乡村建设“六大任务”。(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建好“共抓大保护、当好守井人”党建示范区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按照流域治理和共同缔造理念,推动党建示范区由现行覆盖11个乡镇59个重点村向环丹江口库区的12个乡镇103个村扩面。选派160名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村庄规划等指导员,

以乡镇为单位组建“党员护水队”。深化京鄖村协作和区直单位联村共建,召开1次现场推进会,开展1次村(社区)结对活动,举办1期示范培训班。(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3. 郧西县委书记 查宏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郧西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切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制定全县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要点,年度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不少于4次,每月到基层调研不少于1次。二是带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落实县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督促县委班子成员每人领办1-2个党建项目。三是建立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制度。带头联系1个乡镇、1个社区、1个村、1家企业,帮助企业解决1-2个实际困难。(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打造“红色头雁全市先进典型引领高地”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发挥魏登殿、翁新强等优秀村级带头人作用,持续开展“红色头雁”选育工作。实施名村、名书记培育培养工程,开展“乡村振兴担当当好支书”评选活动,储备一批名书记。二是建立完善“12345”工作模式,每村常态化储备1名村级助理、2名后备干部、3名乡土人才、4名回归能人、5名入党积极分子。三是实施“薪火相传”,完善导师帮带制度,为每名新调整任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配备1名帮带导师,定期教政治规矩、教工作方法、教业务知识。在农村、社区、“两新”组织、机关等领域至少掌握1-2名基层先进典型,形成标杆带动、先进引领的生动局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推广区域党建联合体建设经验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按照“区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原则,围绕全县六大农业产业链发展,规范联合体党委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产业发展难题。二是建立“组织联建促决策共谋、产业联兴促发展共建、治理联抓促建设共管、群众联动促效果共评、实事联办促成果共享”的“五联五促”工作机制。三是将产业区域党建联合体经验拓展到流域治理层面,建立3个流域党建联合体,统筹推进“一江两河”流域治理四化同步推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扛牢县委“一线指挥部”责任,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乡镇(场、区)党委书记工作例会,研究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际问题,举办1次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打擂台、比实绩、晒特色”活动,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担当作为。二是健全“乡镇党委-村党组织-村民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配强党组织书记,选优小组长,用好中心户长。带头深入乡镇(场、区)村(社区)调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不少于2次,抓好乡村建设“六件事”,持续推广“沙沟经验”和“支部引路、能人带路、产业铺路”模式。三是完善群众参与的基层治理机制,加强群众自治管理,组织群众依法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途径,组建乡村理事会、评议会、议事会,大力推广“积分制”“红色屋场”等做法,引导群众参与微服务、微治理。(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4. 房县县委书记 纪道清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房县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1期县管干部和2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班,带动各乡镇、各单位抓好1.9万名党员的全覆盖培训。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确保取得实效。巩固拓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成果,探索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带领县乡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建立1个基层联系点,结对联系2户群众、每年领办1件民生实事。(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承诺事项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推行党建引领“五员领衔·共同缔造”工作机制,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创建60个党建示范村。出台村(社区)干部激励关爱若干措施,加大村干部选育、激励、关爱力度,选树80名“双好双强”村党组织书记。开展“村集体三年倍增行动”,确保2023年底所有村集体经济均超过20万元。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新建15个“党建+邻里中心”,创建50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承诺事项三:**压紧压实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定期开展乡镇、县直单位基层党建拉练活动,每季度至少到1个乡镇调研基层党建工作。聚焦“共抓大保护、当好守井人”“双十星”争创、“五员领衔·共同缔造”“双建双促”“党员一帮十”“三亮一争”“头雁”培育计划、“四化一融合”等市、县相对成熟的党建品牌,带领各级党组织书记认领“书记赛党建”项目97个,以钉钉子的韧劲接力擦亮房县党建品牌,赋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承诺事项四:**深化“双建双促”活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入开展“支部建在产业链上、促产业兴旺,支部建在重大项目上、促经济倍增”的“双建双促”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七大农业产业链党组织,全覆盖组建重大项目临时党支部,评选30个红旗型项目(产业)党支部。滚动实施项目投资新、老三三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七大产业链”奖补政策,每季度至少到重大项目、七大农业产业链调研1次,切实解决制约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各类问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 5. 竹山县委书记 陈建平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

结合竹山县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县级举办2期科级干部轮训班、1期党务干部培训班、1期年轻干部成长班,全覆盖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到基层党建联系点和所在党支部讲党课不少于2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探索下基层办实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带头建立2个村(社区)基层党建联系点并领办1件民生实事,示范带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锚定“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定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重点农业产业链长制,新增亿元企业2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全面完成官渡镇百里河中央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打造50个“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整顿提升13个软弱涣散村,巩固提升44个新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持续抓好“共抓大保护、当好守井人”党建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扩面村建设,提档升级15个村党群服务中心。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和村干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村干部,选树20名村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对24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全覆盖培训,提升村(社区)干部履职能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扎实开展“十看十比创十星”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入开展“十看十比创十星”,带头对照“十星级党员”争创标准作出承诺,办好23个县级“双十星”争创示范点,选树一批“双十星”争创典型,锤炼全县党员干部能力作风。围绕全县2023年48项重点工作任务、28个省级以上示范创建,以“两晒业绩比作为、季度拉练比贡献、述职测评比优秀、绩效考评比位次、评先评优比担当”为抓手,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各项工作争先创优一流。(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坚决履行县委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年研究基层党建不少于4次。认真落实新任党组织书记任前谈话制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按月报告和党建工作末位约谈制度,严格执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落实“年初制定党建清单、季度开展党建考评、半年组织党建调研、年终进行述职评议”党建责任闭环,推动党建责任压力传导在日常。领办1个“书记赛党建”项目,示范带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围绕中心工作领办“书记赛党建”项目,培育精品、打造品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6. 竹溪县委书记 柯勇勇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竹溪县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持续加强党的思想理论武装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采取讲党课、报告会、院场会等形式广泛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五进”活动。带头讲党课至少2次,带头到基层党建联系点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县管干部和乡镇、县直单位党组织书记等开展主题宣讲。(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认真落实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理论协同机制,创建25个以上红色物业示范小区,以上率下落实“一周轮值巡查·一线包联网络”创文工作机制。选优配强4个社区“党建专员”,优化完善社区大党委常态化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五亮五共”等活动,每年参与小区共谋不少于2次。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每月专题研究1次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全县136个单位党员干部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务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常态长效下沉社区,推动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深化共同缔造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着眼发挥党组织引领、党员带动作用,健全“乡镇党委-村党组织-院组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和“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城乡治理体系;运用好“众人来商量”协商平台,健全完善“群众说事”制度,深化“党建+家建”融合共建,深入推进“支部引领、协会治村”“主题积分制”管理等特色工作。统筹推进38个共同缔造体制机制试点村建设,推动5个省级试点村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深入实施村干部安心工程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深化村干部“安心工程”,全覆盖培训320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加强“一肩挑”人员管理,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村干部,选树一批村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全面推行新任村干部导师帮带机制,切实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每村至少培养储备1名村级助理、2名后备干部、3名乡土人才、4名回归能人、5名入党积极分子。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与村干部报酬挂钩绩效的激励机制,加强村级运转保障,让村干部能够安心立志、谋事干事。(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7. 市委常委、张湾区委书记 张涛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张湾区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全覆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培

训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12期,分层分批对党员干部开展全员培训。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围绕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打造“开放式”精品党务讲堂5处以上,举办区级党务讲堂不少于6期,依托“流动党校”培训基层干部不少于8批次。管好用好党性教育场馆,有针对性加强党员专业训练和实战历练。(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承诺事项二:**夯实共同缔造活动的组织基础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全面巩固“村党支部一组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和“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组织体系,选优做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对352个小区党支部领导班子进行优化调整,书记调整率不低于20%。巩固拓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成果,深化“双承诺双评议”为民服务办实事长效机制,督促区直机关党组织至少为包联村(社区)各办1件党建实事,乡镇(街道)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建立1个基层党建联系点,每年领办1件党建实事。(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承诺事项三:**深入推进全省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区建设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健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领导协调机制,分领域选树基层重点治理项目5个。以示范小区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新建20个小区阵地,打造50个“红色样板小区”。扎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培育党建带群建示范点20个。选优配强13个新成立社区“两委”干部,配齐配强城市社区工作者,推动社会工作职业化资格证书持证比例达25%以上。建立储备充足的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库,确保员额空缺不超过3个月。(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承诺事项四:**全面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坚持落实区委常委联系基层党委、包联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度,推动县级党委领导干部“三个一”制度、新任党组织书记任前党建责任谈话制度落实。严格贯彻落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坚持对基层党建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1个乡镇(街道)、5个区直单位党组织提级管理,采取限制评优、约谈整改、组织调整等方式问责处理。压实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指导党组织书记精准领办“书记赛党建”项目,探索开展“党委委员比项目”活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8. 茅箭区委书记 张泽声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茅箭区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丰富学习形式,认真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全年不少于12次。带头到党建联系点讲1次党课,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把握正确方向,着力提升实际效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扎实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鲜明导向,坚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制度,实施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等“三单管理”。探索实施组织工作正负面清单纪实管理制度,制定《茅箭区组织工作正负面清单考核办法(试行)》,按照“量化考核、推动工作、创先争优、奖优罚劣”的工作思路,根据组织工作特点及差异,正负面清单相结合,以日常纪实考核为依据,每季度通报累计积分情况,年终考核定结果,使组织工作管理更加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深化“书记赛党建”活动,在全面总结提炼本地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基础上,确定7个区级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明确创建目标,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深化“善服务·共治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成效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持续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三个下沉,培育善治队伍,开展善心服务,推动服务在一线落实。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推动县、镇、村三级领导指导示范点创建,建立83个示范小区。规范运行社区大党委,提档升级“党建+邻里中心”20个,推动全区5000余名党员、干部积极开展“五亮五共”活动。扎实推进“幸福顾家”试点项目,支持六堰社区、桃源社区、吉祥社区、韩家沟社区、三桥社区、龚家湾社区等6个社区打造“善服务·共治理”示范点,采取一线串珠的形式形成有特色的城市党建示范带。(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不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力度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强化“两新”党建工作,选派好“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为新业态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利用核酸检测屋至少打造10个“爱新驿站”,体现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吸纳社会治理“新”力量,形成党建工作合力。持续开展“共产党员商户”“党员经营户”创建活动,提升楼宇商圈党建质效,打造大洋百货、上海路商圈、汉城天地楼宇、佰昌市场等商圈楼宇党建示范点,形成党建引领经济倍增的两新党建示范带。(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五:**全面加强党对农村领域的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好农村党员集中培训,扎实推进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计划,举办2期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组织

45名村主干部赴江浙等发达地区学习,督促办事处党委全覆盖培训150余名村“两委”干部,选树6名村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整顿提升软弱涣散村党组织2个以上,扩面推进15个“共抓大保护、当好守井人”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建设“六件事”,持续推进红色驿站规范化运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扛牢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系统研究党建,深入推进党建,主持召开特区工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以上,主持召开特区工委会议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不少于4次,深入一线调研基层党建6次以上,帮助解决重难点事项不少于10件。督促特区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牵头落实基层党建工作末位约谈、述职评议、定期检查、专项巡察4项机制,持续传导工作压力,分级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带头落实“三个一”制度,办好“书记赛党建”项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打牢基层党建基础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选树6名担当作为好支书先进典型,组织33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赴江浙等发达地区学习党性培育、农旅融合先进经验,用好《关于奖励村干部分发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办法(试行)》,确保村集体经济在5万元达标的基础上稳中有进。落实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领导机制,深入街道、社区实地调研指导不少于4次,指导做好街道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发挥好2个社区“大党委”作用,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建好2个示范点。举办1期“两新”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打造2个“爱新驿站”示范点。(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积极推进党建引领3大产业联盟建设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打造“党建+武”“党建+民宿”“党建+旅游服务”3大产业联盟。深化“联盟党委+产业协会+片区党支部+市场主体+就业农户”体系建设,新吸纳规模文化民宿20家以上,建设鱼家寨森林康养民宿集群、元和观高端民宿集群和梅梅溪谷民宿集群。组建武当武术产业联盟党委,在各武术馆校、产业链上全覆盖建立基层党组织。组建7支60余名党员组成的突击队开展“引客入武”营销推广,深化景区“小红帽”党建品牌,在观光车队打造“党员先锋号”,在旅游服务企业深入开展“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党建活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夏树应**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现就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带头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坚持抓牢党建第一政绩,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年主持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2次,开展党建专题调研不少于4次,参加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全年带头讲党课不少于2次。二是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统筹抓好经开区机关、学校、医院、“两新”等各领域基层党建等工作。深化机关党建“六化”管理,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等工作均衡发展。三是严格执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充分运用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推动党建责任压力传导在日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举办全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部轮训,党员干部分期分批系统培训。二是指导各级党组织采取“党务讲堂”“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集中学习研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带头到基层党建联系点和所在支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不少于2次。(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三:**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成果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抓好“红色物业”小区建设,指导新建小区成立业委会,实现全区39个住宅小区“红色物业”管理全覆盖,完善“三方联动”,推广“三议三办三公开”民主议事机制。二是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建管用好“党建+邻里中心”,召开“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推进会,全年新建3个“党建+邻里中心”,打造2个“十堰·爱新驿站”和祥安东城国际花园楼宇商圈党建示范点。三是持续深化“认岗认事认亲”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中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引导在职党员利用业余时间住在居住社区(小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承诺事项四:**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

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等主题主线,着眼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干部成长需要,重点对全区各级党组织、组织委员、党务工作者、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进行全覆盖培训。二是对照标准找差距。严格政治标准,抓实履职要求,勒紧纪律准绳,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和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对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六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列出问题、责任、效果三个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提升。三是聚焦问题转作风。以“找差距、提能力、转作风、树导向”为主线,以“两晒业绩比作为、季度拉练比贡献、述职测评比优秀、绩效考评比位次、评先评优比担当”为抓手,锻造全区干部绝对忠诚、务实重干、主动作为、创先争优、清正廉洁的作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